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网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

专网租赁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网租赁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网租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6-470，且本项目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集成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技术服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项目实施期限为合同生效后10天内。

4、质保期：本项目的免费维护期限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含税价）108786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柒仟捌佰陆拾肆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026286.7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陆仟贰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61577.21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伍佰柒拾柒元贰角壹分）。

2、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价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

一次性支付。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相应服务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付清项目价款共计¥1087864元（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3、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不含税价金额不变，含税价按新税率重新计算。

4、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5、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6、双方账户信息：

合同甲方：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开户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税 号：11411302006007190A

单位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新华东路1468号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

帐 号：1714222029200061058

合同乙方：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000MA46W14Y0K

单位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汉月路中原金融产业园9号楼6层

电话号码：0371-66676661

开 户 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4910000010120100166822

7、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安排施工计划。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项目变更

(1)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2、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如需整改,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质保期内，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无法解决，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质保期内，如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软件，甲方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2、保密

（1）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

（2）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

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1%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则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4、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新华东路

乙方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1468 号

郑开大道 136 号 305 室

联系电话: 16637769755

联系电话: 13203728653

联系人: 王冠杰

联系人: 王成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地为南阳市宛城区,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一年。

3、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网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签署页)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6年7月10日

乙方：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7月10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服务内容	数量	税额	税率	单价 (不含税)	单价 (含税)	合计 (不含税)	合计 (含税)
1	信息技术服务	详见需求规范书	1	61577.21	6%	1026286.79	1087864	1026286.79	1087864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7月10日

乙方：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7月10日

附件二：需求规范书

1. 无线接入成功率不小于 95%，更高的安全性。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需与最高院“一张网”移动办案办公平台和省法院移动办公办案平台系统无缝对接。
3. 提供移动办公办案 APP 应用预装服务。
4. 办公办案接入账号与原账号保持一致。
5. 提供一个办公办案邮箱。
6. 支持将账号设置名片，发起呼叫后可向对端投放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的名片信息。
7. 支持将语音通话内容转换为文字。
8. 支撑不低于170人移动办公办案专网服务。